

臺北市內湖區港都里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(上午10:00)

地點：內湖路一段629巷39號(里辦公處)

主席：江里長水龍

紀錄：蔡昇宏

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：大家好！感謝各位百忙中撥冗參加這次會議，這次會議主要討論113年睦鄰互助活動經費計畫、資源回收補助金使用計畫及鄰長自強活動經費，希望各位能配合支持。

貳、宣導事項：

一、都更五箭：

1. 公辦降門檻至75%。每年至少推動10案
2. 山坡地危險建物都更，確保130處住戶安全
3. 都更150專案，縮短審議時程至150日
4. 危老排障礙，縮短時程6個月
5. 因應超高齡社會，電梯補助加碼至300萬

相關資訊請洽諮詢專線：02-27815696#7599 諮詢專線

二、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：

1. 申請時間：至112年12月1日為止
2. 計畫目的：透過說明會、法治教育或專題演講等方式，使民眾了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
3. 申請方式：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，申請表件可洽區公所取得。

三、如何預防失智症：

增加大腦保護因子，多動腦、多運動、多社會參與、均衡飲食、維持適當體重；遠離失智危險因子，遠離憂鬱、不抽菸、避免頭部外傷、預防三高。

四、防範家暴：

再氣，也不能傷害稚愛，孩子目睹家庭暴力，也算家暴。
再愛，也不該製造傷害，小心危險情人(偷窺、跟蹤、暴力)，遠離傷害的可能。

五、遠離愛滋、針具不共用。未有保護措施的性行為、使用毒品，均會增加感染愛滋風險。有感染風險行為(如與人共用針具、多重性伴侶、合併使用成癮性藥物、感染病等，建議每3至6個月進行愛滋篩檢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* 提案一

案由：討論 113 年度睦鄰互助活動經費計畫。

說明：本里 113 年可使用經費為 60,000 元，預計辦理元宵節活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里出席鄰長 13 位一致通過(本里鄰長 14 位，第 5 鄰鄰長暫時出缺)

* 提案二

案由：討論 113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金使用計畫。

說明：本經費擬由里辦公處擇期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里出席鄰長 13 位一致通過(本里鄰長 14 位，第 5 鄰鄰長暫時出缺)

* 提案三

案由：討論 113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案。

說明：本經費每位鄰長補助 3,840 元，擬由里辦公處辦理 1 或 2 日遊之活動，時間授權里辦公處決定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里出席鄰長 13 位一致通過(本里鄰長 14 位，第 5 鄰鄰長暫時出缺)

肆、臨時動議：略

伍、主席結論：略

陸、散會 (12:00)。